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828号）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内有效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。公司后续将及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